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玉杰、陈钟、韩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玉杰、陈钟、韩菲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